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1193.htm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关干印发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 办法》的通知(国粮办财〔2006〕1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: 为了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 需要,进一步加强粮食行业财会指导,搞好粮食财务信息统 计和财务分析,提高财会管理水平,更好地为粮食宏观调控 和粮食流通发展服务,我们制定了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 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 彻执行。 附件:1.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2.《粮食财务 分析评比办法》 二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:粮食会计 报表评比办法一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的对象是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。每年评选一次优胜单 位。二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的内容主要是《国有粮食企业财 务主要指标月报》、《国有粮食企业年度会计报表》的报送 情况,要求会计报表数字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、 实现数据联网。 三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实行百分制考核,按 得分高低确定等次,得分高者为优胜单位。(一)国有粮食 企业财务主要指标月报60分。每月报表应于次月10日前以电 子表格式上报国家粮食局,遇节假日顺延。每月报表计5分, 表内项目错一笔扣1分,漏填一个项目扣1分,迟报一天扣1分 , 扣完为止。报送期内自己发现错误并更正者不扣分。 (二) 国有粮食企业年度会计报表30分。年度会计报表应按国家

粮食局有关编制决算文件规定的时间报送,文件未作规定的,应于次年60日内报送,遇节假日顺延。各地在上报电子表的同时,应上报一份书面报表和编制说明。报表缺编制说明扣1分,表内项目错一笔扣1分,漏填一个项目扣1分,迟报一天扣1分,扣完为止。报送期内自己发现错误并更正者不扣分。(三)报表数据联网10分。使用国家粮食局指定的计算机报表系统联网上报会计报表的记10分,不能按指定方式报送的每次扣1分(特殊情况除外),扣完为止。四、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,国家粮食局将给予表彰奖励。报表累计迟报达20天以上者,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